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商务厅

文件

吉交联发〔2026〕27号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
部门、公安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有关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
1745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
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
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等要求，加快推进我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2026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2026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营运货车，是指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吉林籍（不含2026年1月1日0时后转入的）营运类货车。对提前报废吉林籍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吉林籍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吉林籍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吉林籍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车辆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0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5年，提前报废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实际报废时间为准。

第二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执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含氢燃料电池）货车。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车辆注册登记地在吉林省（不含2026年1月1日0时后转入的）。

2.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3.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及车辆注销前（《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开具日期，必须在《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三条 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定期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以下简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须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情的货车报废更新细则，并上报属地政府。

第五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提前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各地商务部门负责提前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信息审核，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等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按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

求补充有关信息。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7年1月6日，逾期未提交视为自愿放弃。

（三）资金拨付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有关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第六条 2026年吉林省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将实行线上预登记制度。鼓励车辆所有人在预登记审核确认后，再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流程。

（一）申报流程

1. 预登记信息填报。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前，车辆所有者应通过“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等线上申请方式（具体由各地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公布），在线填报申请人姓名、车籍地和拟报废车辆等预登记主体信息。

2. 预登记审核确认。提交预登记信息后，需经车籍所在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若补贴资金已用完毕，应

提示资金已分配完毕，并不予确认。

3. 车辆补贴申报。预登记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补贴资金申请等后续事宜，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信息须与预登记内容一致，否则不予通过审核。预登记审核期间自主报废更新车辆，因资金分配额度等原因，未获得预登记审核确认资格的，责任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

（二）工作要求

1. 资金控制。2026年吉林省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

2. 动态调整。对已完成预登记但未及时提交报废更新申报材料、启动车辆拆解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告知经营者后按流程撤销其预登记名额，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3. 风险告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实行预登记制度、动态调整等措施。经营者在未登记或未通过审核前报废车辆存在风险，请广大经营者务必知晓政策、理解流程、熟练操作，如有疑问，可向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前咨询。

第七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各地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做好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做好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工作，组织各地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第九条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补贴标准和范围，预登记、申报、审核和发放程序，把握好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情的货车报废更新细则，并报请属地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资金绩效评价和清算，按照交规划发〔2026〕36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各地政府要严格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

用于开展2026年的补贴工作，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第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地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依据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计划，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第十二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地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三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地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并报告，并于每月3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步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对各地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超出下达资金额度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请各地落实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及时筹措资金兑付，省级不再承担。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长春（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